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 財稅法律新知

Feb. 2020 Vol.2

本期內容

-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併購觀察系列之二：透過價值創造策略提升併購綜效 1
- 法規解析：財政部明確化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營利事業採行前宜先評估適用成本效益 4
- 時事議題：從勞動事件法看勞資關係的新開展 7
- 淺談新創公司股權規畫實務 9
- 外商投資法施行後兩岸合資應注意事項 11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併購觀察系列之二： 透過價值創造策略提升併購綜效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周容羽 董事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黃治璋 協理

“併購交易所涉專業複雜，風險性高，過去大家在執行併購交易評估時，多偏重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然而成功併購案之關鍵在於創造併購價值，而有效運用價值創造策略，於策略規畫與盡職調查階段即執行詳盡評估與規畫全面之計畫藍圖，將「價值創造計畫」落實整合於併購整合計畫中，方能有效極大化交易價值，提升併購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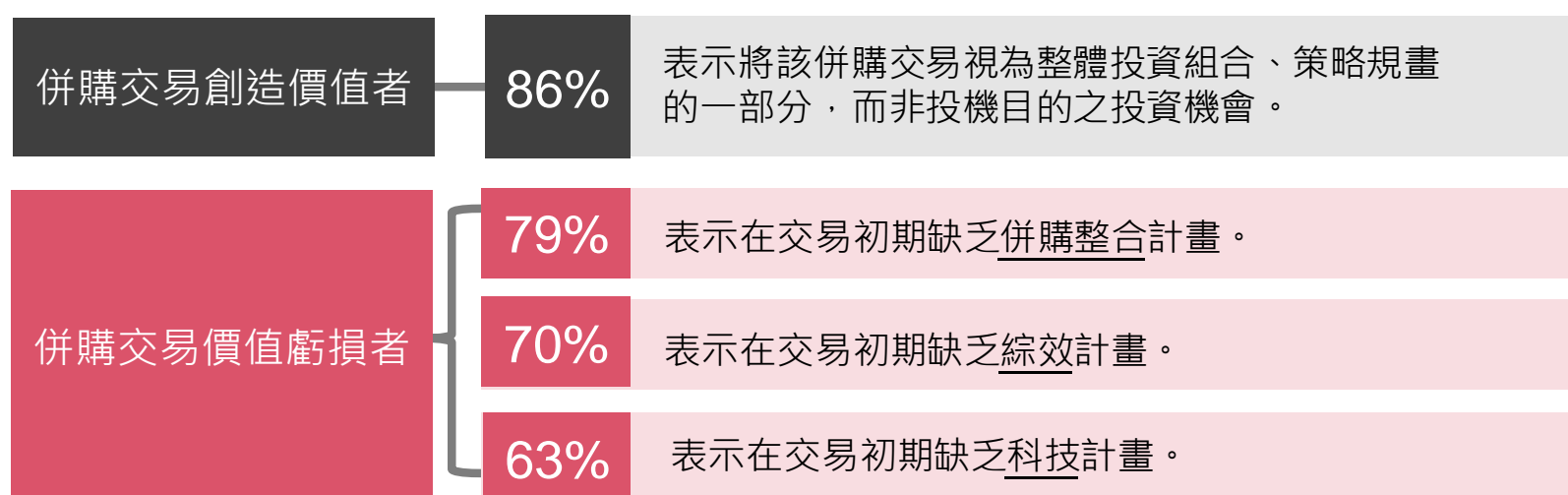
依資誠所發布之2019全球併購價值調查報告，超過半數的買方或賣方，在交易結束兩年後，公司表現皆低於產業競爭者，可見多數併購後的交易價值未如預期般實現。但，從併購期初即以「價值創造」為優先考量的買方，其併購後兩年的公司表現平均優於產業水準達14%；從賣方角度來看，優先考量「價值創造」者，其公司表現平均優於產業水準6%。

調查報告發現，儘管66%的業者認為價值創造早該列為優先待辦事項，卻僅有34%的收購業者表示，他們在最近一次的併購交易中，「價值創造」是首日的優先待辦事項。換言之，最成功即為那些對併購交易前的業務，有著最深入及廣疇規畫能力的併購業者。實際上，逾三分之二於併購交易後較原先的併購創造巨額營利的企業表示，在合約簽署時已制定「價值創造」策略。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相較於投機交易，真正有所增值的併購交易更早鎖定價值創造的措施，更有可能創造價值。

■ 併購前須有縝密的策略思維並思考如何發揮綜效

何謂綜效？就是 $1+1 \geq 2$ 的效果，即合併後的價值須高於兩家獨立個體價值的總和。進行併購交易時，應有「價值創造」(Value Creation)的思維方能提升並實現交易價值。併購應本於公司策略宗旨，併購交易必須滿足既有組織策略、願景，以符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為原則；依前述2019全球併購價值調查報告指出：價值創造要有全面且詳盡的計畫藍圖，在價值創造計畫中，必須針對交易流程有嚴謹且有效的規畫，深思熟慮其如何支持公司各個面向(商業模式、營運模式、綜效、科技等)的計畫。

圖表一：2019全球併購價值調查報告重要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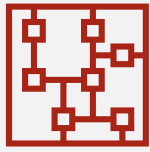


併購綜效應就未來營運策略思維之各構面進行評估，除基本之併購目的外，另應設定未來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對應營運模式、組織調整、核心競爭能力以及可能面臨之市場競爭等因素，皆需納入考量。

圖表二：企業併購之策略思維

主題	思考點	主題	思考點
整體收購及合併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願景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目的	併購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規畫和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成本
綜效關鍵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假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之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之議題	預期之財務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或營運程序之改善
此項併購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對組織造成衝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強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競爭壓力	預期之綜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建設之重疊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上之重疊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之互補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場之拓展

圖表三：營運綜效來源



來源一：經濟規模

一般來自於上下游垂直整合、或同業間之水平整合，因營運規模擴大，進而使採購議價能力提升，採購成本降低，另對於客戶之議價彈性也會增加，有效提升市場地位。對於高資本支出之產業而言，規模經濟係維持市場地位不可或缺之因素，例如2015年日月光併購矽品，確保合併後的集團能於封測產業中穩定維持市場第一的地位。



來源二：多角化營運

如投入新事業或新產品，藉由多角化發展，擴大經營版圖與分散業務風險，若營運風險過度侷限於特定產業，可能增加營運風險，透過多角化成為一個集團，客戶與產品較分散可增加整體營收穩定，有效降低營業風險。知名案例為聯發科透過不斷的併購，包括WiFi晶片廠雷凌、電視晶片廠晨星半導體、電源管理IC廠立錡、面板驅動IC廠奕力……等IC設計業者，行動運算相關業務營收占比僅約三分之一(註)，避免過分仰賴單一業務。



來源三：全球布局

常見情形為企業原僅營運於部分市場，可能會透過購買海外市場通路而切入全球市場。一般而言通路的布建，可有效縮短進入市場所需時間，尤其當企業面對高速成長的新興市場時，透過併購通路切入市場可有效節省自行建立通路之時間。近期之交易如新唐斥資76億台幣，收購Panasonic旗下半導體事業，除取得微控制器(MCU)、影像感測器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射頻(RF)和雷射二極體等半導體元件之技術與人才外，新唐亦趁此機會拓展全球銷售通路與日本客戶。



來源四：核心技術取得

國際大廠處分非核心事業，或新興公司(start-up company)因籌資不易而出售技術與股權，台灣廠商即藉此機會往上游市場切入取得核心技術，以確保市場地位。如2016年Avago收購博通後，考量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事業的市場地位及與核心業務的關聯，此事業被視為非核心事業而轉列待處分。台灣伺服器遠端控制IC業者信驊，在收購博通旗下Emulex Corporation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Pilot產品線相關資產後，不僅取得高階技術與相關專利，並拉大與同業距離。

■ 盡職調查不只能揭弊更能興利

併購前對併購標的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是大幅降低併購風險的積極作為，而「財務盡職調查」(financial due diligence)在各項盡職調查的項目中，實屬不可或缺的步驟。一般的認知，財務盡職調查多涵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會計處理等層面，並探尋是否存有潛在的財務風險，以協助併購案之買方進行併購交易的評估。財務盡職調查在企業併購案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即財務盡職調查的分析結果，可作為買賣雙方就買賣價金之訂定及調整的談判基礎。同時，對於財務盡職調查所發現之風險及其他不確定事項，可要求賣方於買賣合約中提出聲明與保證，或於買賣合約上載明當該「不確定事項」可確定時，雙方之權利義務，以降低買方進行併購案之風險。但，一般企業比較少注意到，財務盡職調查之發現，有時亦對促進併購後之順利整合有所助益，例如財務盡職調查中所分析的「盈餘品質(Quality of Earnings, QoE)」及「淨營運資金(net working capital)」資訊，除了可更具體了解標的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也有助於規畫出合適的併購後整合安排。

■ 盈餘品質分析協助管理併購後之營運績效

盈餘品質的評估目的，是為了發掘併購標的「正常」營運下的獲利能力及趨勢，以從中瞭解公司的營運表現。標的公司依據實際營運狀況所計算的盈餘數字，其中多包含一次性(如會計政策改變、組織重整、天災損失等)及與主要營業項目無關的損益，盈餘品質分析即是將這些項目找出並予以排除。於併購後整合層面，併購案中買方多計畫於併購後調整併購標的的組織架構，例如增加或裁減人力，有時標的公司亦會發生重大客戶流失之情事，盈餘品質分析可透過假設此等變動均於過去已發生，藉以計算可維持盈餘(maintainable earnings)的趨勢，作為對標的公司進行評價及併購價格談判時之依據，並協助買方管理未來營運績效。

■ 檢視淨營運資金了解雙方整合之改善空間

從標的公司歷史淨營運資金的變化，可檢視出公司財務及營運品質的走向，例如對顧客的帳款管理效率，像是應收帳款或存貨天數有無持續拉長的現象？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無上升或下降？管理當局對存貨的管理是否有改善的空間？這些都是從盡職調查中藉由瞭解淨營運資金，來發掘可能的成本節省機會及效率管理，協助買方儘早規畫併購後相關整合的重點。

因此，對標的公司淨營運資金的瞭解及評估，實為併購整合中相當重要的環節，它連結了企業營運榮枯的核心價值，但多數投資人卻往往忽略此一重要議題，對組成營運資金的數字變化敏感性不高，導致購買價格過高，或未能事先規畫併購後的整合工作，而無法達到預期的併購效益。

(註)資料來源:聯發科第三季線上法說會。

■ 併購後整合從併購前做起

對於跨國併購或分割部分事業體出售(Carve-out)這類高度複雜的交易，併購後整合扮演相當高的重要性。然而併購後整合不僅僅是在併購交易完成後才開始進行，隨著各界對於併購交易產生的價值越來越重視，企業在交易期初，就必須針對買賣流程建立嚴謹的價值創造計畫，才具有極大化交易報酬的優勢。

因此於常見的併購交易整合流程中，企業於執行盡職調查及價值評估的階段，就應該積極考量後續的整合，透過盡職調查及價值評估充分了解標的公司之主要價值驅動因子及主要風險，並進一步量化綜效，為後續的整合擘畫藍圖，將「價值創造計畫」落實整合於併購整合計畫中，並於併購後定期追蹤與調整，以確保交易價值創造之具體實現。

圖表四：併購交易整合流程規畫



■ 從併購交易獲取價值需要協同外部專家之資源

併購交易價值的建立愈來愈需要仰賴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主管機關及各利害關係人間的密切溝通與協同合作，這意味著，多數企業議題不能僅侷限於企業內部故步自封地討論與嘗試解決，最佳的解決方案必須能善加利用這個協同網絡以抓住機會、並避開風險。筆者期許靈活嫻熟的PwC併購團隊能透過協同網絡，在下列併購交易的各重要環節幫助台灣業者擬定策略、執行，併購後的整合、營運績效的改善，最終能從併購中獲得最大的價值，讓併購案件更圓滿。

1. 找出最佳標的，並分析其優劣勢
2. 找出綜效、潛在的改善機會與短期戰果實現可能
3. 依據對價值驅動因素的了解，協商出最佳的併購條件
4. 提出最有利的併購交易結構（包括從稅務角度考量）。
5. 進入資本市場、或取得其他財務資源。
6. 管理併購後的整合作業—尤其是前100天，這是穩定併購案、防止任何「價值」流失最重要的時期。
7. 找出非核心資產，並以盡可能高的價格售出。
8. 進一步整合以改善長期績效、降低成本簡化組織結構與營運流程。 ■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周容羽 Kelly Chou (併購服務)執行董事**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5080 | Mobile: +886 958308757
Email: kelly.chou@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 **黃治璋 Jack Huang (併購服務)協理**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6366
Email: jack.j.huang@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法規解析:財政部明確化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營利事業採行前宜先評估適用成本效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廖烈龍 會計師

新加坡商普華國際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黃賜正 副總經理

財政部於2019年11月15日發布新函令(註),自2020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規定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配合此新函令,關務署接著於2019年12月31日發布「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將長期以來的一次性移轉訂價認定爭議,予以明確規範,供徵納雙方據以遵守。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函令暨海關作業要點摘要

適用時間	適用四要件(需全部符合)
自2020年度起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 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進口貨物交易(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以曆年制公司為例)

2020 ✓ ✓ ✓ ✓ 2021 01 05 07 2022

貨物進口時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報關

- 於進口報單內報明下列事項:
 - 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
 - 特殊關係欄位填報「136」(特殊關係且影響價格)
 - 納稅辦法欄為填報「65」(預估稅捐)
- 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

應檢附資料

- ① 預估商業發票(記載暫訂價格)
- ② 貨價申報書
- ③ 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

海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完稅價格審核

- 原則: 5/31前完成
- 必要時可延至7/31

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向海關申請審核最終完稅價格

- 檢送「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及下列資料
- 若海關通知補件,營利事業應於15日內補正
- 相關申請及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海關將逕行核定

應檢附資料

- ① 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包含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
- ② 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 ③ 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其他類別交易 (非屬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1. 營業稅

- 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
- 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

2. 貨物稅

- 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3. 所得稅

- 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營所稅結算申報時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的營利事業,應於每年結算申報時:

- 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
- 檢送應附資料如右列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應檢附資料

- ① 交易合約
- ② 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證明文據
- ③ 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註)財政部 108.11.15. 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

長期以來，營利事業於營所稅申報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相關項目後，常遭國稅局剔除補稅而迭生行政救濟爭議，美國商會與歐洲商會曾幾度建議行政院頒布明確法令以資徵納雙方遵循，因此，財政部發布此新函令明確化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範，以緩解長期以來徵納雙方的不確定性及爭議。

國稅局剔除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的理由：半導體與光電產業案例彙整

業別	調整項目	國稅局否准理由
光電封測業	銷貨折讓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提供內部簽呈資料供核，未提示交易相對人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之證明文件，致無法佐證有實際銷貨折讓事實 實為雙方基於利潤分配及租稅規畫之考量，所為與營業無關之非實質經濟交易行為之調整項目，非屬銷貨折讓性質 一次性折讓調整係配合市場價格調降，非為外部客觀之不確定因素造成一次性折讓調整之情形
光電材料業	進貨折讓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正之Invoice均係以原Invoice以手寫方式填寫加蓋更正章，其金額與原海關進口報單所載之金額不同 申請人向海關申請更正進口報單價格均遭否准更正
半導體技術服務業	研發服務收入(申報銷貨折讓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集團重新分配利潤而協議調減之報酬，核非屬銷貨折讓性質 研發合約並未就具體「交易條件」及「影響移轉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 衡酌系爭年度當時之國際經濟情勢，並無「交易雙方無法控制」之重大「外部客觀不確定因素」得以影響原約定報酬 除非進行調整前有報經財政部核准，原則上以增加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始得進行調整，而調整結果將降低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則不得調整

資料來源: 整理自行政法院裁判書、財政部訴願書、國稅局公開的復查決定書案例

台灣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的重點聚落之一，半導體及光電相關進口貨物多享進口關稅減免待遇，因此，若依此函令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關稅的退補效果可能有限，但仍需克服每階段的實務作業要求(例舉如下)，以避免國稅局質疑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結果不符認列要件，而遭否准認列相關調整項目。

1. 如何拿捏申請調整項目的多寡

營利事業在辦理個別貨物進口申報時，即應界定當下所申報的進口貨物是否需要按海關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以保留對其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的彈性。若可申請適用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的品項太少，可能使後續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不易；相反地申請品項太多，恐將影響通關作業效率。

2. 如何調和整體利潤水準與個別品項報關價格

海關受理核定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時，應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審查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及核定完稅價格。由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用以檢驗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的移轉訂價方法，與關稅法相關規定中用以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方法不盡相同，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做出價格調整結果後，應考慮依關稅法相關規定測試調整後個別貨物的完稅價格是否可為海關所接受。

3. 如何在期限內備妥文件

由於營利事業須依其年度實際經營狀況評估是否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且評估調整金額時還需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訊之更新有時較晚，實務上營利事業多在接近會計年度結束時，才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將壓縮營利事業準備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所需文件資料的時間，加大了符合相關時程要求的難度。

4. 如何在合約中表達理由與計算方式

為營利事業所得稅遵循目的而進行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係對公司整體或部分業務的利潤水平所做的調整。交易雙方約定如何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的金額，適當歸屬到個別產品項目(包括啟動價格調整的條件/理由、受影響產品的界定及個別項目調價金額的計算方式/說明等)，並事先在相關交易合約中寫明，將是多數公司需要克服的難點。

觀察與建議(續)

除了進口貨物交易外，實務上也常有出口貨物、勞務收入、勞務費用等關係人交易樣態，這些交易雖然少了進口報關層面要求，但四項適用要件的難度依然存在，例如交易合約除載明交易條件也需載明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如上述第4點)，並需處理營業稅、貨物稅及扣繳稅等相關稅捐繳納(或退補)申報。

綜上，如欲採用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營利事業需事先留意適用要件與遵循成本，以評估適用成本與效益，如果效益有限或適用成本高，務實之道反而是落實移轉訂價日常管理，平時定期覆核集團各事業體移轉訂價結果、及時調整交易價格(在類似貨物之進口完稅價格合理調幅內)，同時備妥移轉訂價相關文據(如移轉訂價報告、交易合約)。 ■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廖烈龍 Elliot Liao (稅務服務)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217 | Mobile: +886 972235786
Email: elliot.liao@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 黃賜正 Simon Huang (關稅服務)

副總經理
新加坡商普華國際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WMS Pte. Ltd.
Office: +886 2 27296666 轉23429
Email: simon.s.huang@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時事議題： 從勞動事件法看勞資關係的新開展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蔡朝安 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張哲熙 協理

於2018年11月三讀通過的《勞動事件法》，已自2020年1月1日施行，使我國的勞動事件司法解決機制邁入新的里程，在此勞動訴訟新制實施前，因官司需時甚長，勞工慮及生計，不耐訴訟，多於稍早調解階段就在壓力下和解。現在新制實施後，勞工進入訴訟的門檻變低，成本不高，如此一來，必然提高勞工提出訴訟的意願，改變向來資方在訴訟的優勢地位。資方必須審慎面對勞動事件法的實施，儘早檢視現有員工規章及管理制度，以為因應。

■ 新施行勞動事件法提供勞工在訴訟程序的重要保障

目前的勞動訴訟案件，在實體上已經有「有利勞工」的解釋原則，但勞工打官司要先繳訴訟費用，一般勞工也不熟悉訴訟程序，對勞工而言仍有程序上的不利益。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勞動事件法已強化勞工在勞動事件的訴訟程序保障，此一程序保障規定扭轉雇主在訴訟程序上的優勢，雇主甚至可能處於不利情境。應對新法之實施，建議雇主從舉證責任的調整、勞工申請定暫時狀態保全處分及勞動調解三面向來思考。

面向一：舉證責任的調整

工作時間認定

議題

過往勞工主張有工作的事實，需要負一定的證明義務，但依照新法，出勤紀錄記載的勞工出勤時間，會被推定為工作時間，如果雇主認為勞工事實上並未提供勞務，雇主須舉證證明。很多公司直接將門禁刷卡記錄當作出勤紀錄，而不是依照勞工實際工作時間記錄，依前述工時推定的規定，這種作法在訴訟上很可能不利於雇主。而且，如果勞工實際有加班，但出勤紀錄未記載，勞工還是可以自行舉證證明加班的事實，而不是僅依照雇主提出的出勤紀錄認定工作時間。

工資推定

過往很多企業並未向勞工說清楚薪資項目，哪些是工資、哪些是雇主單方決定的獎勵，如果發生爭議進入訴訟，在雙方未有書面約定的情況下，勞工比較難提出有利自己的證明。未來新法實施後，只要勞工能證明是本於勞動關係由雇主發給的給付，不論項目名稱為何，都直接推定為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舉例來說，勞工只要提出薪資轉帳證明，雇主如果不認為是工資，就需舉出證明，否則就會被認為是工資，而因此影響的範圍包括退休金、資遣費、加班費等與工資有關的計算標準。

建議

為免爭端，企業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各項內部辦法，應明白規定休息時間及加班的申請程序，強化工作日誌的管理。

所以，企業所支付予勞工的所有款項，除應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薪資清冊並保存一定期限外，針對所有恩給性給付，應訂定明確的支付辦法及計算方式，憑之辦理，且可考慮不同性質之款項分別發放之；並勿隨意給予獎金或津貼，將來才能證明此發放基礎並不具備「勞務對價性」，而非屬工資。

面向二：勞工可申請定暫時狀態保全處分

未來雇主在解僱勞工時，也不可以輕率為之。依新法規定，勞工可以在審判進行中請求法院暫時回復原職務及繼續給薪，而不用等到判決確定；而法院只要認為在該事件勞工有勝訴之望，以及雇主依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就可准許勞工的請求。不少企業擔憂，假設解僱涉及營業秘密案件，勞工可請求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亦即在訴訟尚未確定前回公司繼續上班，若法院准許，對雇主而言有極大管理風險。

另外，針對調動爭訟，只要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法院亦可依勞工聲請，在訴訟進行期間先行要求雇主恢復原工作或勞雇雙方同意的工作內容。不論是解僱或調動爭議，勞工將可在無後顧之憂的基礎上繼續打官司。

面向三：強化權能及效率的勞動調解

在新制下，訴訟前原則應由法院先行調解，且要求調解時間不得延滯，必須在三次、三個月內終結，勞資調解不再曠日廢時。若調解成立，勞動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若非歧見甚大，藉由勞動調解達成合意將會是經濟、有效的作法。

要注意的是，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時，是由該委員會的法官指揮其程序，調解法官與未來承審法官為同一人，且調解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應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的可能結果，故調解委員會對於案件的具體看法，有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企業不可輕忽或率而不理會調解委員會的意見，否則調解不成進入訴訟也可能只是拖延時間。

若確無法於調解程序達成合意，後續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此原則上是以勞動調解程序進行中已獲得事證資料之基礎進行，故亦宜在調解程序為必要的說明及提出相關有利事證，以免因疏未提出而受有不利。

■ 穩定勞資關係的可能思考方向 - 勞資集體協商

新法實施後，預估因工時、工資、解僱或調動爭議進入法院審理的案件應會增加，故企業應將勞動法遵視為重要課題，特別是以下幾個層面：

- 在工時管理、薪酬給付方面，將相關規定予以制度化、書面化，此不僅有利於勞資溝通，若一旦發生訴訟，亦可作為有效證明。
- 在調動方面，要實質符合勞基法訂定之調動原則。
- 在解僱方面，亦應以最後手段的標準評估是否有解僱的必要；若企業有自訂程序處理機制，亦必須予以落實，始得降低管理風險。

另外，過往有許多雇主對於企業內部溝通並不積極，勞工在沒有順暢溝通管道的情況下，發生權益受損往往只能訴諸外部協處。然而勞動事件法進一步提供勞工相關訴訟保障，故建議雇主應積極面對，除重新檢視管理現況及思考可行的合規作法外，積極進行集體協商，亦是可行的作法之一。若企業內已有工會組織，則可由工會與雇主依團體協約法進行對等協商，如果企業並無工會組織，還有勞資會議可以發揮作用。

勞資會議是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只要與勞資有關的事項，均得列入議事範圍討論，故勞資雙方可將擬討論的議題提交勞資會議取得共識或進行決議，再據以施行。在這種情形，決議縱然不具有團體協約之效力，但只要雙方均願意執行仍可達到目的；如果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仍可由勞資會議進行覆議，而有一定的彈性。舉例來說，對於內部調動或員工不能勝任之判斷標準，法律並未有細節或具體規定，勞資雙方可藉由勞資會議達成共識，並據以訂定於工作規則，使勞資雙方均一體遵行；若企業員工人數達30人以上，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即有工作規則之效力，而得作為員工管理的依據。本文認為，若能有效發揮內部溝通機制，可在爭議外部化前有一緩衝空間，以縮減雙方的歧見，並可減少勞資爭議的發生，對企業經營與勞資關係的穩定均屬有利。 ■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蔡朝安 Eric Tsai (法律服務)執業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Office: +886 2 2729 5200 ext. 26687

Email: eric.tsai@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 張哲熙 Jersey Chang (法律服務)協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Office: +886 2 2729 5200 ext. 23887

Email: jersey.chang@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淺談新創公司股權規畫實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李典易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許勝利 協理

“ 半導體、光電相關或其他科技業者之新創公司籌設過程中，經營團隊通常極關切股權組成，因募資資金連動股權組成、股權組成攸關經營權；是以經營團隊所提出的公司股本、經營團隊技術股及投資人與經營團隊股權比重等問題，其實皆與股權組成息息相關。以下從公司法規定，淺談股份有限公司之票面金額制度、股份種類與特別股運用及籌資形式對股權組成之影響因素。

■ 票面金額制度

目前公司法現行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有關票面金額又依照民國107年2月1日經商字第10702402640號之函釋，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以元或以元以下金額為單位，公司法無限制規定。

案例

假若新創團隊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成立甲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100,000股，茲就採行不同票面金額所呈現的股權權益與影響分析如下：

	無票面金額 (股票上不載明金額)	每股票面金額 新台幣0.01元	每股票面金額 新台幣5元
現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資產	\$ 0	\$ 0	\$ 0
資產合計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股本(100,000股)	\$1,000,000	\$ 1,000	\$ 500,000
資本公積	\$ 0	\$ 999,000	\$ 500,000
負債及股權權益合計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上述三種不同票面制度，發行股數皆相同，但因每股面額不同導致股本金額有迥然差別，無票面金額者則股款將全數列為股本；票面金額愈低者，因溢價發行的資本公積則較高。由於股本對公司參與業務拓展投標之資格、專案計畫補助及銀行融資等皆各有不同層面影響，故新創公司在營運初期應審慎考量各種不同票面金額制度。另外，從衡量公司營運績效的角度，每股盈餘(EPS)在實務上是常採用的指標，但如果股份每股票面金額不同或為無票面金額，則所計算的每股盈餘與他公司不具比較性。因此公司或股東衡量公司營運績效時，可佐以參考股東權益報酬率、股利殖利率等其他財務分析指標衡量之。

■ 股份種類與特別股運用

長期以來新創公司在募資過程中，常面臨為引進資金而失去經營權的兩難，此時若能善用公司法的多元屬性特別股(註1)發行機制，針對投資人需求與經營團隊需求給予不同的特別股權利或限制，以達成資金募集目的並兼顧保障經營權。2018年7月公司法修正後，增加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發行的特別股種類，包括(1)享有複數表決權、(2)享有特定事項否決權、(3)轉讓受限制、及(4)限制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例如只投資不參與董監選舉的特別股)，或得當選特定名額之董事等。一旦公司啟動辦理特別股增資時，選擇哪一類型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甚為重要。以下針對公司法中特別股發行條件進一步剖析：

(註1)現行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種類可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特別股分為優先於普通股權利義務之特別股或劣後於普通股權利義務之特別股。



1	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股得為優先於普通股或劣後於普通股之順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且其發放數額得為一定數額或比率，其數額或比率亦得為0。
2	分派贖餘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派公司之贖餘財產時，其順序得為優先於普通股或劣後於普通股之順序。分派贖餘財產之定額或定率也比照前述股息或紅利安排。
3	股東表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使表決權之順序」亦僅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不同條件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 限制表決權之特別股：指特別股之表決權受有限制者，例如普通股一股有一表決權，特別股一股表決權則打六折計算。 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即特別股無表決權者。
4	一股多權 (複數表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一股特別股得代表十倍表決權或零點一倍表決權，目前此複數表決權僅針對股東會表決事項及董事選舉，但不包含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5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俗稱「黃金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謂「特定事項」係指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依照經濟部問答集之說明，不包括「依公司法規定屬董事會職權事項」及「對董事選舉結果行使否決權」。
6	複數股數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特別股轉換複數普通股者，其效果如同一股多權，且同享有股東受益權倍數效果。
7	董事保障當選名額 (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股股東亦可規畫保留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讓特別股股東佔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
8	轉讓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若得隨意轉讓股份，可能對公司經營將造成重大影響，是以，亦允許公司可透過章程針對特別股之轉讓加以限制。
9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 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較常見約定事項，例如：特別股收回之退場機制。

■ 公司募集資金形式

公司募集資金除了辦理現金增資外，股票非公開發行公司(註3)亦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採私募方式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此以較簡便迅速的方式、較低的成本來獲取資金；又不受發行總額上限規定。

惟現行公司法並未針對債券簽證規則有明確法源依據，為了股票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規範之完整性，筆者在此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比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股票簽證規則儘速立法，讓債券發行制度更加完整以資公司遵循。

■ 結語

基於友善新創環境與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台灣公司法近年來逐漸放寬，本文所述的票面金額制度、股份種類與特別股運用及籌資形式，除了對新創公司在募資與經營權雙重考量上有更多元的運用機制，也有助於投資人或股東的投資規劃及增加合作方式。另外，過去在對新創公司的投資實務上，常有透過境外公司享有較有彈性的公司法規定，來進行股東協議或特別股安排，目前台灣公司法的靈活彈性已明顯提升，故業界已有逐漸減少使用境外公司趨勢，回歸台灣公司法規範的投資安排。■

(註2)除了董事保障當選名額機制，如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於選舉監察人時，仍享有複數表決權，以貫徹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較大自治空間之精神。

(註3)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李典易 Daniel Lee (審計服務)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3 5780205 ext: 35358 | Mobile: +886 972235207
Email: daniel.lee@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 **許勝利 Sheng-Li Hsu (股東權益及投資管理服務)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3 5780205 ext: 35373
Email: sheng-li.shie@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外商投資法施行後兩岸合資應注意事項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楊敬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馬碩遠 資深律師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下稱「《外商投資法》」)，並訂於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隨後又在2019年12月26日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下稱「《實施條例》」)，更進一步細緻化、明確化《外商投資法》相關規定。

隨著《實施條例》的公布及施行，台商在大陸地區進行投資是否可適用《外商投資法》等相關制度，以及現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正式施行後應如何因應等問題，均有更為明確的答案。此外，在新制度開始施行後，台商在大陸地區進行投資及合資事項與過往適用「外資三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時期，有些什麼差異，台商又可透過什麼方式保障其投資權益?本文以下將逐一說明。

■ 台商投資大陸適用《外商投資法》

依照《實施條例》規定，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大陸地區投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未規定的事項則參照《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因此，台商在大陸地區投資同時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範及保護，在法律上已臻明確。

■ 新舊制度如何銜接

《外商投資法》規定，依照過去“外資三法”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實施條例》則進一步釐清在過渡期間的處理原則：

- 1) 自2020年1月1日起，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2) 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將不再受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 3) 針對股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方法、剩餘財產分配方法等事項，於組織形式、組織機構調整後，可按原合資、合營合約約定內容辦理，無須加以調整。

台商宜留意前述新舊制度銜接規定，在期限內與合資、合營方協商應調整事項以辦理相關調整事宜，避免因後續無法辦理其他變更登記而產生經營上妨礙。

■ 新舊制度比較

舉例而言，相較於台商過去依照“外資三法”中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設立中外合資企業，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有限責任公司後，主要差異點如下表所示，於制度銜接上應予留意：

項目	過去： 中外合資企業	現在： 有限責任公司
最高權力機構		
修改章程	董事會	股東會
修改章程決議門檻	董事一致決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增、減資	董事一致決並取得政府機關批准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善用章程規畫股東權利		
盈餘分派權	依股東增資比例	除全體股東另有約定外，依股東出資比例
新增資本優先認購權	未規定	除全體股東另有約定外，依股東出資比例
剩餘財產分配	得另行約定	不得另行約定；依股東出資比例
股權規畫更有彈性		
股權轉讓限制	須經其他股東同意，並取得政府機關批准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惟不同意股東須購買該轉讓的股權
董事會組成及議事方式之改變		
董事會人數	不得少於3人	3-13人或1名執行董事(股東人數或規模較小者適用)
董事長、副董事長人選	若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外資擔任，須由中資擔任另一職務	無此限制
議事方式	未規定	得由章程約定

■ 洽談合資事宜應注意要點

《外商投資法》施行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台商未來於大陸地區合資設立公司時，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因此，於洽談合資事宜的時候應留意以下事項：

1. 公司最高權力機構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此與過去中外合資企業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權力機構有所不同(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董事會是中外合資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合資企業的一切重大問題)。因此，台商可考慮透過將特定重大經營事項以章程列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並搭配決議門檻的安排從而對該等事項享有決定權或否決權，以保護權益。

2. 股東權利規畫與安排

針對股東權的部分，表決權、盈餘分派權、新增資本優先認購權等權利，法律規定原則上是按照出資比例享有，但全體股東得做另行約定；不過，剩餘財產分配的部分應依照出資比例分配。台商未來於大陸地區洽商投資事宜時，除按照出資比例決定股東權利外，亦可參酌各合資方對合資案之貢獻及實際需要，彈性安排表決權、盈餘分派權及新增資本優先認購權等股東權事宜。

3. 與合資公司運營管理有關事項可透過公司章程加以規範

部分與合資公司運營管理有關事項，例如：股東會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產生辦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可透過合資公司章程加以規範。因此，於洽談合資事宜時宜一併考量未來關於合資公司的運營管理需求，預先訂好遊戲規則以供遵循。例如：合資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多久應該召開一次？是否應有最低出席會議門檻？各該議案的決議門檻是否需要特別約定？原則上均可以透過合資公司章程約定加以規範。

4.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針對股權轉讓之限制性規範是否符合需求

針對股權轉讓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有相關限制性規範，但可透過合資公司章程約定另作安排。是以，台商宜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針對股權轉讓之限制性規範是否符合需求，有無必要透過合資公司章程規定另作妥適安排。

5. 於合資協商時應注意的其他議題

其他合資常見議題，像是合資公司經營管理權限劃分(例如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之權責)、合資公司高階管理人員之派任(例如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階管理人員)、合資公司經營管理權限之歸屬以及是否輪替、各合資方之權責、產生爭議或僵局時的處理機制等等議題，於協商時均應加以注意。

■ 後續觀察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甫施行未久，實際施行情況及影響都尚待後續觀察，且有部分措施具體將如何落實，仍待相關主管機關發布更為清晰的辦法。舉例而言，《外商投資法》要求建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實際將如何展開工作及其成效如何，有待進一步確認。其他像是《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所揭櫫包括：投資金額及收益的自由匯進匯出、不實行徵收、不強制技術移轉及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等等關於加強外商投資保護之規定，後續是否進一步發布相關指導意見或操作指引，亦有待觀察。

此外，《外商投資法》在立法過程中曾擬將「控制協議(VIE架構)」一併納入規範，雖然最終發布的版本中刪除了VIE架構相關規定，但仍保留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作為概括條款，也為日後將VIE架構納入《外商投資法》規範預留法源基礎。《外商投資法》的施行是否將對VIE架構的實務運作情況產生影響，值得留意。■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楊敬先 Ross Yang (法律服務)執業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Office: +886 2 2729 5200 ext. 26100

Email: ross.yang@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 馬碩遠 Steven Ma (法律服務)協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Office: +886 2 2729 5200 ext. 23847

Email : steven.ma@tw.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近期法令輯要索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中國宏觀經濟影響**》

資誠專業團隊分析疫情對中國經濟和各產業的影響，並對台商提出策略建議



《**台灣租稅與投資法令要聞2020年1月**》

財政部發布產創條例§23之3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資誠通訊第339期 2020年1月**》

- 數位科技蔓延 新世代影響日增
- 美中貿易戰下的新契機 前進泰國須留意三重點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2020年2月第三期/第二期**》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台商於大陸經營應持續關注各項支持政策、供應鏈變動因素及評估影響風險
- 看好大陸跨境電商發展，台商經營跨境進口內銷業務提醒



《**國際租稅要聞2020年1月/2019年12月**》

- 辦理進口貨物移轉訂價一次性調整
- 臺越簽署新投保協定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敬邀加入會員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會團體，以建構產業稅務專業人士的交流平台，研究產業稅務問題，促進公平合理課稅為宗旨。在台灣稅務界，本會成已為稅務專業的意見領袖，產、官、學界的主要諮詢機構。

本會除例行會員集會，相互交換國際稅務新知與經驗交流外，每月提供會員最新國際、國內及大陸之稅務新規，每年舉辦國際與兩岸租稅專題研討會，邀請兩岸稅務機關首長及稅務官員蒞會演講、座談及研討，與業界會員雙向溝通，共同分享最新租稅相關議題、

歡迎兩岸財稅法學者、專家及在工商界服務的稅務專業精英加入本會會員，入會相關事宜可到學會網站(連結如下)。

<http://www.industries-tax.org.tw/SitePages/Intro.aspx>

編輯群

- 廖烈龍 Elliot Liao 執業會計師
- 林彩綢 Sabrina Lin 協理
- 洪鈴玄 Vivian Hung 經理

- 黃雪真 Hsu-Chen Huang 經理
- 黃曜遵 Chris Huang 資深專員
- 陳欣佳 Cindy Chen 資深專員

聯絡資訊

tel: +886 3 – 5780205 ext.35330
sabrina.lin@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